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肖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